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20〕79号

关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光信·光乾·瑞禾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光信·光乾·瑞禾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或“瑞禾 31 号”）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光信·光乾·瑞禾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署《光信·光乾·瑞禾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认购瑞禾 31 号项下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该信托计划由保证人中国金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向中国金茂派驻董事，新华

人寿能够对中国金茂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办法》规定，中国金茂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金茂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信托计划系光大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用于向上海金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茂”）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上海金茂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办法》规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关联方。因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向中国金茂派驻董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中国金茂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及运营，专注于商用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和物业租赁 |
| 注册资本 | 不适用 |
|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人寿向中国金茂派驻董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照公开公允原则，定价政策为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信托签署《光信·光乾·瑞禾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公司认购该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率为 5.5%。（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为对信托计划受益人可能取得的信托收益数额的预估，并非受托人光大信托对受益人可取得的信托利益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认购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信托合同》经公司和受托人光大信托签署后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30 日。履行期限预计为自各期信托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由新华资产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光信·光乾·瑞

禾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

特此报告。

联系人：王达扬

固 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